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均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如欲得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供股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本章程第17至1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任何人士如擬於由現時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申請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1至14頁。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終止包銷協議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三 一 額外資料.....	34
附錄四 一 一般資料.....	58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寄發有關額外 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本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予以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接納日期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重訂為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未有於接納日期生效，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釋 義

在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M Asia」	指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投資經理」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計算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分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14,213,664股新股份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之面值104,190,99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6,922,737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3.87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預計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之995,022,471股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羅子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集資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1,674,157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995,022,47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4,213,66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26,922,73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本公司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以來，概無股份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在未經包銷商書面批准下，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
- (ii) 本公司已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在未經包銷商書面批准下，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 (iii) 董事會並未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彼有意承購彼已或將獲暫定配發或已或將獲提呈發售證券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995,022,47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5%。995,022,471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950,224.71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海外股東。因此，概無就供股而言之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3%；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折讓約71.35%；
3.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折讓約38.65%；及
4.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折讓約58.14%。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下股份之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較上述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2港元。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995,022,47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申請合資格股東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零碎股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向持有每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臨時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概無因供股之暫定配額產生之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列之指示，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接納有關供股股份應付之全部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PAL**」。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資格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進行額外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其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及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金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如有)所得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有關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在有關司法權區毋須進行任何登記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進行，則作別論。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之人士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任何合資格股東如有意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於申請時就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應繳之獨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 EAF」。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於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後概無作出零碎股權安排。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零碎配額將於可行情況下上調至最接近整數及發行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前後公佈合資格股東所獲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如有)。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多繳申請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不計利息)。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該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董事會函件

任何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相關申請之一切有關當地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受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申請已收取之款額，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有關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成功之申請人將就所獲發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開始首次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通過有關決議案；
2.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未能獲達成，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1)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995,022,471股新股份
- 佣金：總認購價之5%乘以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假設上限(即1,118,431,674股供股股份，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
- 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之承諾：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i)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及(ii)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狀況、供股相對本公司現有股本之規模及包銷承諾之規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分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有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凡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因此，截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	17,22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於上市證券	約8,190,000 港元用作投資上市公司，約3,72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結餘約5,310,000 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285 港元之價格配售36,850,000 股新股份	9,94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7,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6,8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64,54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為12,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市值約96,08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290,000港元)及公允價值約69,33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故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0,1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及美國聯儲局退市為全球經濟之一大難題。然而，儘管全球經濟陰霾滿佈，中國經濟預料持續穩步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

董事會函件

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加利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投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9,5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96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2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利息付款及辦公室租賃開支)，而結餘約79,68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該12,28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本公司按每份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應付承兌票據利息總額5,5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每月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約為565,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應付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總額約6,78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5,78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8,280,000港元及98,340,000港元。

由於79,6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鑒於(i)香港股票市場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反彈及(ii)香港股票市場之正面展望獲全球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作出之二零一四年市場預測所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可為資產增值之投資良機，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納及維持審慎主動之投資方針，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本集團有信心其投資組合將為股東帶來正數業績及為股東增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未來投資可能涵蓋金融業、保險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業、地產業、零售及服務業、環保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之有價證券。有關投資將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方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Castle」)(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remium Castle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年期及票面年利率分別為五年及2厘。認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有意(i)收購任何新投資；及／或(ii)出售任何投資或資產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默示之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及進行磋商(不論已告結束與否)。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主要組成部分為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利息付款及投資經理費。本公司初步將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當耗盡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時，本公司將於此時出售其部分投資組合及／或於資本市場另作集資活動，以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之其他方法，作為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其他可行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預期本集團於現行波動市場狀況及基於本集團於最近期中期業績所公佈之虧損狀況，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服務成本及令本集團須承擔償付責任。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如以供股形式)將確保本集團可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

就股本融資而言，毋須首先給予現有股東參與配售新股份之機會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由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回報有信心，故董事會有意給予所有股東機會共享本集團未來收益。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容許所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按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惟董事會認為，供股將進一步容許無意參與集資之該等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其他融資方案之缺點及供股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現時可供本公司採用之適當融資方法，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當機遇出現時，供股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策略投資加強股本基礎及鞏固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更靈活多變及為其提供充足財務資源進行適時及恰當之投資，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促使之認購人以 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 (附註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73,814,113	22.26	295,256,452	22.26	73,814,113	5.56
其他公眾股東	257,860,044	77.74	1,031,440,176	77.74	257,860,044	19.44
總計	331,674,157	100.00	1,326,696,628	100.00	1,326,696,628	100.00

附註：

- 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借貸人為受益人抵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十八名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即AU YEUNG Kai Chor、TO Yuet Sing、YEUNG Ming Kwong、KITCHELL, Osman Bin、KWONG Kai Sing, Benny、PAK, William Eui Won、SHIMAZAKI, Koji、FUNG, Derek Yue Tak、YU Man Fung, Alice、WONG Ying Seung Asiong、CHOW Kam Wah、YAO Man Yi、HUI Kwong Hei Quincy、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皆浩有限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獨立分包銷函件(「分包銷函件」)。各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並無發行新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各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作出之包銷承諾為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董事會函件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皆浩有限公司及 Pearl Decade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配件及多媒體產品之業務。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聲明，其、其分包銷商與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促使並安排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並無接納彼等應得之供股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可能對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之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並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其他資料

本章程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第24至8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第20至7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發)第19至69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第25至60頁。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f-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7年到期。各承兌票據之面值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編號	承兌票據面值 (港元)	到期日
1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4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7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8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9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0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11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2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77,97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3,160,000港元。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故存在匯兌風險。預期所投資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分分派及付款將以人民幣計值。

6. 業務、財務回顧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78,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7,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6,8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64,54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為12,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市值約96,08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290,000港元)及公允價值約69,33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0,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則錄得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計入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故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0,1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增加66%至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68,000港元)，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則錄得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為67,131,000港元)。計入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9,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727,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90,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1,698,000港元)，故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1,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2,971,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80,10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85,46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約40,76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7,131,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99,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零年：約64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1,0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源自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177%至1,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港元)，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則錄得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2,979,000港元)。計入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8,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11,000港元)及銷售成本10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60,000港元)，故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2,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9,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為80,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0,7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33,034,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4,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及計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二零零九年：6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

展望

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美國經濟復甦基礎疲弱，故二零一三年之經營環境仍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積極之投資策略，密切監察投資組合表現，並對投資組合將帶來佳績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值充滿信心。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7,587	91,964	219,551
		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58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587,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1,96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1,674,1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獲轉換)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538,000港元，其中約6,342,000港元將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
3. 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7,587,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221,116,105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9,551,000港元除以1,326,696,628股股份(其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21,116,105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110,558,052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1,674,1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將獲轉換))計算。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編製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章程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章程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對該等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恰當地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而作出之額外披露規定，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古嘉麗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陳志恆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代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投資經理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投資經理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逾八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之前，陳女士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運作。陳女士於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基金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就讀及畢業。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古嘉麗女士(「古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之專業經驗(包括研究分析、坐盤交易及基金管理)。於加盟投資經理前，古女士曾為客戶管理逾120,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積極參與開發Alpha投資模型之交易計劃。古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組合管理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古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古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前，陳先生已於多家金融機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投資意見。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誠如投資經理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經理、陳女士、古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交叉持股及共同董事。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之職務

投資經理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其後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投資經理提交之投資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之建議。董事會可就10,000,000港元以上之任何投資決定舉行會議。

投資管理協議確認潛在權益衝突載列如下：

誠如投資管理協議所述，「當中確認投資經理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權益衝突。」

處理權益衝突之情況及避免權益衝突之機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當中列述「投資經理須為本公司之業務投入所需時間及努力，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在投資機會方面有所衝突，則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後，嘗試按合理基準分配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包括可供本公司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投資之總金額，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在建議投資項目中是否存在任何現有權益。」

投資經理向本公司解釋，其處理實際及潛在權益衝突之情況如下：

就上市證券而言，投資經理將根據各客戶之投資目的、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及意向(如有)向其客戶提供意見。投資經理視乎上述因素，向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或不同之投資意見。

投資經理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代表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各客戶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並透過彼等之經紀直接執行投資決定。倘其客戶根據其建議執行任何投資決定，投資經理並無核實之責任。即使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惟各客戶所下達之實際指令在價格、數量及時間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在投資經理就擁有公開市場之上市投資提供意見方面，不應有任何潛在或實際權益衝突。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將同時為其所有客戶就非上市投資提供潛在投資機會(受限制不得作出有關投資之客戶除外)，以確保每名客戶獲得機會決定是否有意參與有關投資。倘可作出之投資不足以滿足投資經理客戶之需求，投資經理將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各自之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投資。

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投資經理之責任僅為提出投資建議而非管理本公司及其他客戶之基金。投資經理之客戶未必會根據投資經理提出之建議作出投資決定。

代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根據代管協議獲委任為代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分派公司(如有)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自本公司支付之任何經紀佣金或本公司就購買事項支付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之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會將至少50%之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2.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文據之形式投資於從事各行各業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行業。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量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3. 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該等公司長期增長之業務或實體；

4.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在某種程度上可與其他所投資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與該等公司在合作上互惠互利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股本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尋求確保本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及不必要地承擔無限責任風險；
6.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達致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變現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變現對本公司有利時，變現該等投資；
7.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之20%；及
8. 根據任何單一投資之投資程序可行使之投資上限須低於投資委員會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以上。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第7項除外)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其已對本公司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1) 除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者外，就所投資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控制百分之三十(30%) (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其他百分比) 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

體而言，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之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

- (2) 倘僅為持有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如有)將導致於作出該投資當日超過資產淨值之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投資；
- (3)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買賣有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股票指數及證券之期貨合約則除外；
- (4) 本公司不得將50%以上之資產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否則即屬違反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即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取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及
- (5) 除為對沖目的外，本公司不得從事期權及期貨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公司可投資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20%之非上市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及於本公司仍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上市投資公司之所有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從上述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借款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借款權力乃提述如下：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若有關借貸當時會導致本公司所有借貸款項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時，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進行借貸。
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4.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須採納受前抵押規限之同一抵押，而其無權藉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之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中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之登記要求。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先獲動用以應付開支。投資經理屆時將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計提撥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未來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有意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准許之範圍內，將任何多出餘額以股息方式分派。股息將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合理時，及在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准許下不時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之費用。

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營運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印刷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將就提供可用於基金服務之標準報告而每年按組合收取一筆固定基金服務費，該等基金服務包括組合估值、收購及出售報表、現金對賬等。費用按半年基準分期償還，並將償付所有實報實銷費用。此外，代管人將按以下收費率(根據代管協議條款，代管人可不時修訂)獲支付提供證券服務之費用：

- i. 根據月底組合之估值，按每年市值之0.05%(視乎交易市場而定)計算代管費，按月償付，而年代管費設有下列限；
- ii. 就每一次收取或交付證券計算交易徵費320港元至650港元(視乎交易市場而定)。

年度組合費根據月底之組合市值按月收取。年度組合費包括代管人就上述市場之保管、準備註冊、收取收入及企業處理程序方面之收費。

代管人將會就每宗交易收取交易徵費，並會按成本收取第三方費用及一切實報實銷費用。

除上文所述費用外，投資經理及代管人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投資組合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投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十大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7)	125,380,000	4.7042%	102,812	50,152	(52,660)		21.29%	19.51%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8,200,000	0.9185%	49,283	35,813	(6,600)		15.20%	13.93%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1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17,000	16,690	903		7.09%	6.49%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5,944	5,290	(171)		2.25%	2.06%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8)	980,000	0.0045%	16,877	12,681	(4,196)	704	10.05%	9.21%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6)	200,000,000	1.6384%	18,063	17,200	(863)		7.30%	6.69%
人和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上市可換股債券)	4,1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2,875	17,845	(5,030)		7.58%	6.94%
譽滿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25,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5,000	16,835	(8,611)		7.15%	6.55%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2,518,000港元。

2.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成立HEC後，HEC、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CG曾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時，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同一日，本集團持有HEC之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之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C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21,263,000港元。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 Limited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之普通股。Premium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業務。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或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emium Castle Limited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3,566,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

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 (「Tumas Holdings」)。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

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約為483,000港元。

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6,26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704,000港元。

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以及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033,486,000港元。

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購物商場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84,505,000元。

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本集團以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免息認購譽滿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譽滿可換股票據」)，並於認購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全數轉換譽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譽滿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0.33%之普通股。

譽滿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譽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7,144,000港元及12,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譽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食油及礦物材料以及提供供奉祖先之龕堂及紙紮祭品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譽滿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0,57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7)	125,380,000	4.7042%	36,872	102,811	65,939		48.99%	36.75%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8,200,000	0.9231%	49,283	42,413	(6,870)		20.21%	15.16%
人和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上市可換股 債券)	4,100,000 港元之債 券	不適用	23,338	22,875	(463)	257	10.90%	8.18%
滙力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3)	19,300,000	1.9300%	32,810	41,302	8,492		19.68%	14.76%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17,000,000 港元之 債券	不適用	17,000	15,638	2,968		7.45%	5.59%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68)	850,000	0.0039%	12,340	14,518	2,178	115	6.92%	5.19%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5,944	5,461	(483)		2.60%	1.95%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6)	2,968,750	0.6754%	10,830	555	(10,275)		0.26%	0.20%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01)	5,000,000	0.3065%	912	530	(382)		0.25%	0.19%
民豐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9)	3,600,000	0.4896%	2,970	400	(2,570)		0.19%	0.14%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0,304,000港元。

2.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成立HEC後，HEC、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CG曾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時，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HEC之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之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C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21,263,000港元。

3.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購物商場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933,009,000元。

4.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之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7,730,000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 Limited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之普通股。Premium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業務。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為35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emium Castle Limited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500,000港元。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上海及香港從事融資租賃、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3,377,000,000元。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

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約為483,000港元。

8.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以及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360,525,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82,298,057港元。

1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9,847,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於	佔於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112,404,000	4.2173%	129,265	29,225	(100,040)		16.56%	16.48%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 (非上市股份)	4,100,000	0.8564%	24,600	20,959	(3,641)		11.88%	11.82%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4,100,000	1.0800%	24,600	20,822	(3,778)		11.80%	11.74%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1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17,000	12,670	(4,330)		7.18%	7.14%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47,500,000	1.0401%	22,087	10,830	(11,257)		6.14%	6.11%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6,000	5,944	(56)		3.37%	3.35%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6,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6,000	5,411	(520)		3.07%	3.05%
民豐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9)	90,000,000	1.9093%	30,600	2,970	(27,630)		1.68%	1.67%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	4,000,000	1.8634%	2,040	912	(1,128)		0.52%	0.51%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5,500,000	0.1505%	1,980	556	(1,424)		0.32%	0.31%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0,086,000港元。

2.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G之0.86%股權，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8,5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3.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歌德之1.08%股權，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2,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歌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8,065,000港元。(歌德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 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85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由Premium Castle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而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emium Castle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310,000港元。

5.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以及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50,723,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約為33,000港元。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約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約467,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順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982,000元。

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00,378,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0,331,521港元。

10.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於中國從事製造碳化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款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02,465,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百分比 (附註)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16,920,000	4.3868%	34,202	134,458	100,256		44.64%	44.3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	3.5547%	30,710	30,600	(110)		10.16%	10.1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2,000	0.0389%	30,196	29,801	(395)		9.89%	9.8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47,500,000	2.6828%	19,000	22,088	3,088		7.33%	7.29%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7,000	21,738	(5,262)		7.22%	7.18%
新阪井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3	30.0000%	9,000	9,000	0		2.99%	2.97%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6,000	5,931	(69)		1.97%	1.96%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0.7431%	5,940	2,354	(3,586)		0.78%	0.7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00	2.7951%	6,040	2,040	(4,000)		0.68%	0.67%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5,000,000	1.3544%	6,182	1,979	(4,203)		0.66%	0.65%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違反第21.04(3)(b)條及購入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股份(其超過資產淨值之20%)，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取補救措施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述違反僅因計算資產淨值之人為失誤所致而並非故意。

過去三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由不同行業界別組成(包括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證券投資、金屬及煤炭開採、電訊、物業管理及開發、香港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印刷、製造及分銷兒童產品、供油及儲油、太陽能多晶硅等)。本公司認為，其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指引維持合理分散投資，原因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所持有之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出之投資價值均未超過於作出有關投資時資產淨值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就每項投資而言，其須低於於每次作出投資之相關時間之資產淨值之20%。倘有關投資超過資產淨值之20%，則須於年結日期間更改資產淨值。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781,000港元。

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6,296,000港元。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3,203,000,000元。

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7,44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78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

Premium Castle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433,000港元。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勁豐全球已與G. Communication Co., Ltd.、Long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er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新坂井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約為2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為23港元。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約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約55,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英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元。

8.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2,780,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052,000港元。

10.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中國製造碳化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款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8,364,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有關投資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入之前十大投資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入之前十大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	48,106	-	7,664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	-	-	16,518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	-	-	1,500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0)	-	-	2,888	-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	-	-	33,141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	-	-	3,823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	-	-	4,663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	-	-	878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3,338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非上市股份)	-	24,600	-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	-	24,600	-	-
Hugo Luxury Ltd(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0,000	-	-
Tumas Holdings Limited(非上市股份)	-	6,000	-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	-	4,915	-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	-	40,640	-	-
Premium Castle Limited(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7,000	-	-	-
新坂井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	9,000	-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	34,445	-	16,124	4,943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大亨 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	9,897	-	-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26,656	-	-	-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0	-	-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9,589	-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30,710	-	-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	6,182	-	-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	3,200	-	-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之上市認購 認股權證)	1,751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由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316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之上市認購 認股權證)	2,168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由Barclays Bank plc 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673	-	-	-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Macquarie Bank Limited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4,415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541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266	-	-	-
iShares安碩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Co.C.V.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449	-	-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	202	-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	-	-	6,061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	-	2,503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	25,00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	-	-	18,063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52,660)	(52,660)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8,611)	(8,611)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6,600)	(6,600)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0,275)	(10,275)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6,870)	(6,87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570)	(2,570)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3,243)	(96,797)	(100,04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7,630)	(27,63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1,257)	(11,257)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5,262)	(5,262)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5)	-	(4,203)	(4,20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4,000)	(4,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為或已經為其證券屬本公司所買入前十大證券之一之任何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董事所深知，除附錄四「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關係以及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主要(前十大買入)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1,674,15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316,741.57</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31,674,157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316,741.57
995,022,471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供股股份	9,950,224.71
<u>1,326,696,628</u>	<u>13,266,966.28</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可認購合共14,213,66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認購合共26,922,73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權利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814,113	22.26%

附註：

1. 該權益由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汪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附註：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出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5. 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關係以及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其任期內在本集團重大(前十大買入)投資中所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於Premium Castle Limited股本之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remium Castl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75.2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彼亦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汪曉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East Spirit Ventures Ltd.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曉峰女士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之配偶張賢瑩女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分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於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上專家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章程，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令其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70,000,000港元之票據；
- (2)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票據；
- (3)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票據，惟於本章程日期僅配售10,000,000港元；
- (4)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36,8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40,000港元；
- (5)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為563,846.07港元；
- (6)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每月投資管理費為100,000港元，服務期為十二個月；

- (7)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將為5,592,158.37港元；及
- (8) 本公司與Premium Castl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Premium Castle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18,6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代價須透過本公司解除Premium Castle Limited於應收貸款金額18,600,000港元項下之付款責任而結清。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香港授權代表	羅劍輝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吳子惠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6樓 1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 220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汪曉峰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吳子惠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方志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i>非執行董事</i>	
楊曉峰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查錫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劉進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羅子璘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汪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審批、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高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彼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彼之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期貨相關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之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之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 (「楊女士」)**

楊女士，34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擁有豐富之金融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 (「查先生」)**

查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

劉進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羅子璘先生 (「羅先生」)

羅子璘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現時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持有科廷科技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1. 其他事項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7,54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隨附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第14日內(包括該日)之日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所述之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項下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章程。